

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哈勒尔提铁铜多金属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其他	9
8 附件	11

1 概述

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哈勒尕提铁铜多金属矿开采项目位于博罗科努山主脊南坡，矿区内为中~高山地貌，一般海拔 2800~3000m，最高海拔 3551m，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管辖。总投资 100266.08 万元，环保投资 383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0.38%

本项目开采系统分为南矿区采矿系统和北矿区采矿系统，开采标高范围为 3209m—1961m。工程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哈勒尕提铁铜多金属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整体情况概述如下：

2023 年 11 月 5 日，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403>）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77>）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本项目在《新疆法制报》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尼勒克县政府公告栏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张贴公告，并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告知该项目的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发表意见的主要途径等。

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接受委托后的第 5 日进行，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网络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403>）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11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网站为网站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见附件1。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仅采用了网络公开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4年3月13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77>）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2024年3月13日~3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2024年3月15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在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尼勒克县政府公告栏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告，并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公示时限为2024年3月15日~3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有关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77>)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2024年3月13日~3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进行公开的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见附件2。

3.2.2 报纸

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在《新疆法制报》进行,《新疆法制报》创刊于1980年8月1日,用维吾尔文、汉文两种文字出版,均出彩报。2004年2月整体划转新疆日报报业集团(筹)。《新疆法制报》是全疆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2024年3月14日~3月27日)进行了2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见图3.2-1、3.2-2。

4 | 警方

靠前服务 为企业排忧解难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感谢贵局民警的靠前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我们一定会积极配合贵局的工作，争取早日完成项目。”近日，尼勒克县某企业负责人向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表示衷心感谢。原来，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因道路狭窄，车辆通行不便，给周边居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扰。交警大队民警得知情况后，立即靠前服务，主动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民警的贴心服务和高效办事效率，赢得了企业负责人的高度评价。

雷锋精神在警营里闪光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雷锋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新时代的征程上，雷锋精神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雷锋精神的真谛。他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无论是严寒酷暑，还是狂风暴雨，他们总是第一时间出现在一线，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他们的先进事迹，在警营里闪闪发光，成为广大民警学习的楷模。



1月18日，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正在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免费旅游” 她成诈骗分子帮凶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免费旅游”、“高额回报”……这些诱人的字眼，让许多人心动不已。然而，在光鲜亮丽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陷阱。近日，一名女子因参与“免费旅游”活动，被警方认定为诈骗分子的帮凶。该女子在朋友的介绍下，参加了所谓的“免费旅游”活动。在活动中，她不仅没有享受到所谓的“免费”服务，反而被要求缴纳各种费用。当她意识到事情不对劲时，已经为时已晚。警方在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调查，最终将该女子抓获归案。目前，该女子已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05 | 纪实

应援尽援 安“薪”无忧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应援尽援，安‘薪’无忧”。这是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一句口头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解答，帮助劳动者理清思路，依法维权。无论是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纠纷，还是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中心都能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通过法律援助，劳动者不仅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劳资双方的共赢。

致傲“她力量”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她力量”是新时代中国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在各行各业中，女性工作者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坚韧的毅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她们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展现了新时代女性的风采。无论是在科研攻关、教书育人，还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一线，女性工作者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她们的辛勤付出，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家的繁荣富强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我们要充分肯定女性工作者的贡献，进一步激发她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她力量”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绚丽的光彩。



1月18日，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正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推广“微警务”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微警务”是新时代警务改革的创新举措，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警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尼勒克县公安局积极探索“微警务”模式，通过建立微信警务平台、开展线上警务宣传等方式，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通过“微警务”，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咨询警务问题、报告警情，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同时，民警也可以通过“微警务”平台，及时了解群众的诉求和意见，提高警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目前，“微警务”已在尼勒克县广泛推广，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

05 | 纪实

应援尽援 安“薪”无忧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应援尽援，安‘薪’无忧”。这是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一句口头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解答，帮助劳动者理清思路，依法维权。无论是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纠纷，还是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中心都能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通过法律援助，劳动者不仅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劳资双方的共赢。

应援尽援 安“薪”无忧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应援尽援，安‘薪’无忧”。这是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一句口头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解答，帮助劳动者理清思路，依法维权。无论是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纠纷，还是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中心都能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通过法律援助，劳动者不仅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劳资双方的共赢。



1月18日，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正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应援尽援 安“薪”无忧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应援尽援，安‘薪’无忧”。这是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一句口头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解答，帮助劳动者理清思路，依法维权。无论是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纠纷，还是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中心都能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通过法律援助，劳动者不仅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劳资双方的共赢。

05 | 纪实

应援尽援 安“薪”无忧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应援尽援，安‘薪’无忧”。这是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一句口头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解答，帮助劳动者理清思路，依法维权。无论是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纠纷，还是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中心都能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通过法律援助，劳动者不仅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劳资双方的共赢。

应援尽援 安“薪”无忧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应援尽援，安‘薪’无忧”。这是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一句口头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解答，帮助劳动者理清思路，依法维权。无论是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纠纷，还是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中心都能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通过法律援助，劳动者不仅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劳资双方的共赢。



1月18日，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正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应援尽援 安“薪”无忧

本报记者 李海霞 通讯员 王强

“应援尽援，安‘薪’无忧”。这是尼勒克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一句口头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解答，帮助劳动者理清思路，依法维权。无论是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纠纷，还是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中心都能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通过法律援助，劳动者不仅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劳资双方的共赢。



图 3.2-1 项目 3 月 14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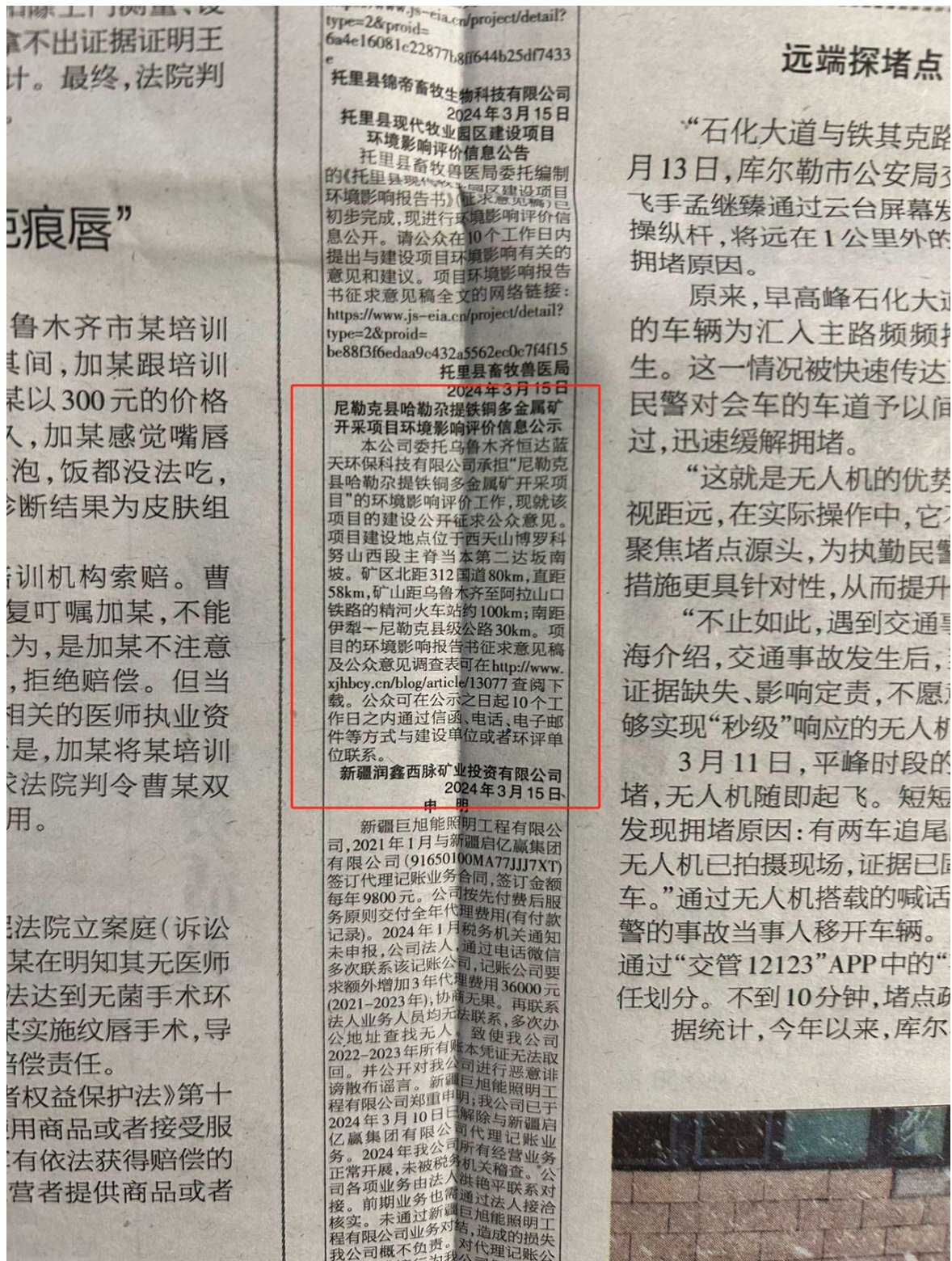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 3 月 15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4年3月15日，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公告栏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告，并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公示时限为2024年3月15日~3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2-3。



图 3.2-3 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公开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项目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分别在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设置，项目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可以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截至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未收到需查阅纸质报告的公众消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深度公众参与。在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其他

本项目公示无公众意见表反馈，项目公示所涉及的报纸原件、网页打印材料、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等材料均在建设单位进行了存档，以供以后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哈勒尕提铁铜多金属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哈勒尕提铁铜多金属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



8 附件

附件 1 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1 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403>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13639997112

电子信箱：465476982@qq.com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722189577

电子信箱：1603802747@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ocyxh/xxzk/255400/hjyxpjgcygs/204162/index.html>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77>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136 3999 7112

电子信箱：465476982@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722189577

电子信箱：1603802747@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c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尼勒克县哈勒尕提铁铜多金属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